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2025年上半年县级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抚宁区行政审批局、海港区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厅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对2025年上半年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经复核，确定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监督管理办法》中所列的编制质量问题，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等。

#### 二、处理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附件：秦皇岛市2025年上半年县级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  
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2	秦皇岛润凝土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稳定土生产项目	秦皇岛润凝土有限公司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未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未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秦皇岛润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MA07LNFKXP）</p>	<p>赵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编号：07356143507610281，信用编号：BH018897）、张明（信用编号：BH072215）</p>	<p>秦皇岛润凝土有限公司行政审批局</p>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